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田股份
股票代码：601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陆小咪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城城西西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楼国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城城西西路1号
一致行动人一：楼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城城西西路1号
一致行动人二：楼静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城城西西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股份调整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金田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投资	指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小咪、楼国强
一致行动人	指	楼城、楼静静系陆小咪、楼国强夫妇之子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与其子楼城和其女楼静静签署了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咪女士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国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赠与给其女楼静静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国强、陆小咪、楼城调整为楼国强、楼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持有公司24.49%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陆小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05195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城城西西路1号
通讯方式	0574-87597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姓名	楼国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205195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城城西西路1号
通讯方式	0574-8759799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楼城先生，身份证号码3302051988********，系陆小咪、楼国强夫妇之子，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金田股份28,450,093股股份。

2、楼静静女士，身份证号码3302051982********，系陆小咪、楼国强夫妇之女，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有金田股份28,250,000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小咪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妙山中学，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宁波市妙山酒厂任出纳；1988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车间操作工、总务采购、采购科科长、采购部顾问；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在金田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退休。

楼国强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党员”、“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9年十大风云甬商最佳商业成就奖”、“2015年度宁波市卓越企业家”、“宁波慈善奖个人奖”等多项荣誉称号。自1986年10月起至2023年4月，在公司及其前身单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曾任金田投资董事长；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

（二）一致行动人

楼城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曾荣获“第十四届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2021宁波市企业家创业创新奖”。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等职，于2017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23年4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于2023年5月以来担任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静静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田投资、金田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由楼国强、陆小咪、楼城调整为楼国强、楼城。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23,284,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楼国强直接持有公司18.63%的股份，楼城直接持有公司1.65%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78.95%的股权，金田投资持有公司24.49%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共同控制公司44.7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与其子楼城和其女楼静静签署了协议，陆小咪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57.925万元）无偿赠与给楼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楼国强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55.075万元）无偿赠与给楼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楼国强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87.000万元）无偿赠与给楼静静，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后，陆小咪、楼国强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持有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楼静静持有的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陆小咪、楼城调整为楼国强、楼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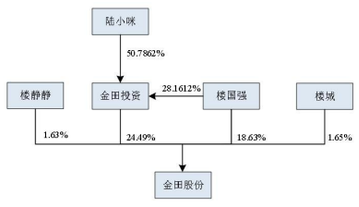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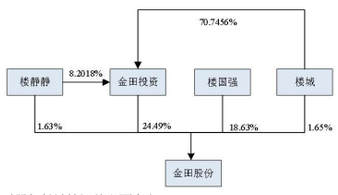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国强、陆小咪与其子楼城和其女楼静静签署了协议，陆小咪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57.925万元）无偿赠与给楼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楼国强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55.075万元）无偿赠与给楼城，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楼国强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87.000万元）无偿赠与给楼静静，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5年11月27日，金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田投资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23,284,500股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田投资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金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

截至2025年11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6,7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9%，对应增持金额为50,493,1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增持计划以外，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

（三）金田投资股东会决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小咪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楼国强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楼 城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楼静静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股票简称	金田股份	股票代码	601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小咪、楼国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楼国强直接持有公司322,115,500股；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持有公司423,284,500股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78.95%的股权； 持股比例：楼国强直接持有公司18.63%股权；金田投资持有公司24.49%股权，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78.95%的股权。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金田投资的股份 变动数量：不再通过金田投资控股上市公司423,284,500股 变动比例：减少其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但将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子楼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8,450,093股，本次受让取得金田投资70.7456%股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签订之日 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咪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国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赠与给其女楼静静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小咪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楼国强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楼城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楼静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27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实际控制人中的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与其子楼城先生和其女楼静静女士签署了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咪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国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女楼静静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持有公司423,284,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楼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3%的股份，楼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5%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78.95%的股权；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楼静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3%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控股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楼国强、陆小咪、楼城	楼国强、楼城
变更方式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与其子楼城先生和其女楼静静女士签署了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咪女士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国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女楼静静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2025年11月27日，金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田投资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楼国强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党员”、“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9年十大风云甬商最佳商业成就奖”、“2015年度宁波市卓越企业家”、“宁波慈善奖个人奖”等多项荣誉称号。自1986年10月起至2023年4月，在公司及其前身单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曾任金田投资董事长；现任金田股份名誉董事长。

陆小咪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妙山中学，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7年12月在宁波市妙山酒厂任出纳；1988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公司及其前身任车间操作工、总务采购、采购科科长、采购部顾问；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在金田投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退休。

2、受让方

楼城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曾荣获“第十四届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2021宁波市企业家创业创新奖”。自2011年7月进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秘书、总裁助理等职，于2017年12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于2023年4月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于2023年5月以来担任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静静女士：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助理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与其子楼城先生和其女楼静静女士签署了协议，陆小咪女士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57.925万元）无偿赠与给楼城先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楼国强先生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55.075万元）无偿赠与给楼城先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楼国强先生同意将其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87.000万元）无偿赠与给楼静静女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025年11月27日，金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持有公司24.49%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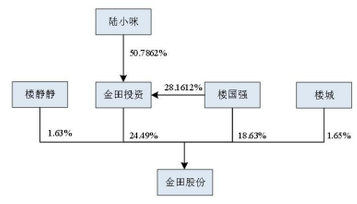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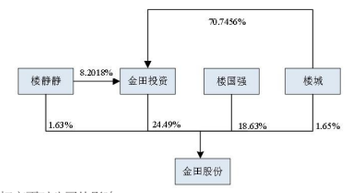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楼城先生2011年加入公司，自2017年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2023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多年来，楼城先生勤勉尽责履职，为优化公司治理、制定并落实公司战略、推进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本次金田投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一致的经营理念，做出的积极调整；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打造权责统一的治理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固及战略的连续，进而稳定资本市场的预期，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赠与完成后，楼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截至目前，金田投资持有公司24.49%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赠与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宁波市江北区投资设立宁波金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信”）。

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宁波金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模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鞋帽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波金信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肖曼

以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实施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香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拟以自有资金对金田香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田香港的注册资本不得超过8,5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公司持有其10%股权、金田铜管持有其90%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6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3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孙金妮女士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66人，代表股份256,601,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0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7,316,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0人，代表股份39,28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4人，代表股份39,605,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20,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0人，代表股份39,285,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92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10%；反对13,555,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8%；弃权5,122,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7,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99%；反对13,555,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70%；弃权5,122,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3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8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45%；反对13,81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3%；弃权798,7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90,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988%；反对13,81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44%；弃权798,7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8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8%；反对13,8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7%；弃权799,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83,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18%；反对13,82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04%；弃权799,1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6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1%；反对13,82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96%；弃权803,8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1,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14%；反对13,82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88%；弃权803,8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79,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7%；反对13,79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6%；弃权825,2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8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811%；反对13,79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51%；弃权825,2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5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70,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83%；反对13,83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97%；弃权800,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74,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86%；反对13,83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99%；弃权800,5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7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15%；反对13